

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增强公司股票流通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168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775.2万股）。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9,870.09	41,870.09
2	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43.85	13,943.85
3	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8,701.37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0,515.31	81,813.9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

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12、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13、本次发行上市的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4、本次发行上市的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15、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39.07 万元、11,657.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3%、14.9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